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138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開龍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01
07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
08 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黃開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
12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16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17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黃開龍
18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19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
20 力。

21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22 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23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關於「（該
24 5人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罪，業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記載，
25 應予刪除。

26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開龍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
27 2、140、141頁）。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查被告黃開龍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
30 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
31 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

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加重事由，就該條第1項其餘各款規定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該修正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何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與鄭凱文、賴冠菘、呂金城、蕭毓賢、藍偉青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偉哥」、「阿國」、化名「宋錢來」等人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另被告所為2次犯行，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見106偵6523卷第47、405、459、475頁，本院卷第62、140、141頁），而其雖與告訴人李雪綺、陳玉君均達成和解，分別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6,000元，此有卷存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548號刑事判決書附表23編號5之記載（見112偵25756卷第144頁）可按，然李雪綺、陳玉君本件受詐騙金額則分別為2萬9,987元、3萬元，被告所為之賠償顯不足告訴人等受詐騙金額，故仍難認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而侵害告訴人李雪綺、陳玉君之財產權益，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

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所為實無足取，兼衡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已與告訴人李雪綺、陳玉君達成和解，如前所述，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利情形、告訴人等遭詐之金額，及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外送員，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母親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六)再本院衡酌被告上開所為2次犯行，均係在同1日間所為，相距間隔密接，且屬為同一詐欺集團工作所反覆實施，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擔任車手提領交付贓款之犯罪手法並無二致，犯罪類型同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依上說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該等部分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並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黃開龍供明：提領一次可以賺2,000元至3,000元（見106偵6523卷第47頁）等語，而被告本案係於同一時段、地點提領告訴人2人受詐款項，屬於同一次提領，則依

有利被告原則估算，應認被告本案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為2,000元，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惟因其與告訴人2人均達成和解，已如前述，衡諸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剝奪被告不法利得，並非附加之刑罰，而被告和解賠償之金額既已超過上開犯罪所得，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又就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往昔實務雖採連帶沒收之見解；惟按沒收，是以犯罪為原因，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並將之強制收歸國有的處分，其重點在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本不應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參諸民事法上多數利得人不當得利之返還，並無連帶負責之適用，因此即令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亦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而非負連帶責任，始屬合理。此與犯罪所得之追繳並發還被害人，重在填補損害而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司法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參照）及以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或加重）要件類型者，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計算之情形，迥然不同。至於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究竟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究竟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本件被告所提領之詐欺款項，均依指示交由上手層轉本案詐欺集團，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106偵6523卷第47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是尚難將詐欺集團成員自被告取得之上開款項，認屬本件被告犯罪所獲得之利益，依上說明，自無從依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李美金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遷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蔡英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7201號

26 被 告 黃開龍 男 ○○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段○○巷○○號4
28 樓之2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 罪 事 實

03 一、黃開龍（綽號「小D」、「小開」、「小龍」）與鄭凱文、
04 賴冠菘、呂金城、蕭毓賢、藍偉青等人（該5人所涉加重詐
05 欺取財罪，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於民國105年10月間某日
06 起，加入綽號「偉哥」、「阿國」、化名「宋錢來」等人所
07 組成之詐欺集團，黃開龍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嗣其於附表
08 所示時、地，提領李雪綺、陳玉君等人遭詐騙而匯入陳振翅
09 （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10 確定）等人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贓
11 款，於扣除擔任車手所得提領金額百分之一不等之報酬後，
12 餘款全數或交給呂金成，或交給蕭毓賢，由渠等2人將詐欺
13 賓款再交給藍偉青，由藍偉青將詐欺所得款項透過地下匯兌
14 之洗錢方式，交給「偉哥」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朋分。嗣李
15 雪綺、陳玉君等人驚覺被騙而報警，為警循線查獲。

16 二、案經李雪綺、陳玉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報告臺
17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
18 辨。

19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開龍於警詢及偵查 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依 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 訴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予詐欺 集團指定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李雪綺、陳玉君於 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欺而匯款 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2人提供之自動櫃 員機交易明細表共5紙	同上。
4	超商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側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提

	錄影像畫面翻拍照片2張	領如附表所示贓款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12年5月31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鄭凱文、賴冠菘、呂金城、蕭毓賢、藍偉青、「偉哥」、「阿國」、化名「宋錢來」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其所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併請依被害人數論以數罪。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察官 卓俊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玟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開戶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1	李雪綺	105年10月2	2萬9987元	000-000000	臺灣銀行新	陳振翅	105年10月2	臺北市○○

(續上頁)

01

	(提告)	7		000000	莊分行		7日20時14分至21時07分	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光復南路店）、同路段419巷41號（統一超商仁和店）
2	陳玉君 (提告)	105年10月27日	3萬元	000-000000 000000	臺灣銀行新莊分行	陳振翅	105年10月27日20時14分至21時07分	臺北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光復南路店）、同路段419巷41號（統一超商仁和店）